

关于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我司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相关内容一并调整，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此次不涉及修改。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1	《资产管理合同》 “二十一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中“（二）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	1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.3% 。计算方法如下：	1、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.4% 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我司将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我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，提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（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，以下简称“指定开放期”）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：

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；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管理人将统一在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）做强制退出处理（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）。

投资者同意，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，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

变更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。

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）起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届时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后的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东方红添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www.dfham.com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7 日